律师诉讼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律师诉讼案例

业务类型：民事诉讼

法院判决时间：2018年11月20日

法院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律师姓名：黄涛、庄小梅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凯商律师事务所

供稿：广西凯商律师事务所 黄涛、庄小梅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特许经营 连带责任 消费者保护

二、案例正文采集

教育培训合同纠纷系列52案

【案情简介】

2010年5月12日,范某与上海某信息公司签订《某南宁航洋中心单店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上海某信息公司授权范某使用标识及授权方法在授权区域内通过一家授权中心经营某业务，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详细约定，其中：被特许人同意只能使用标识和授权方法；被特许人应当接受特许人就某业务的咨询与指导，并严格按照咨询和指导的要求执行，以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作为某课程的持续使用以及某培训中心的开业和持续经营的标准和条件；特许人及其指定代表有权随时在未经事先告知被特许人的情况下，进入被特许人使用标识和授权方法经营某业务的场所进行检查，对被特许人的课程培训进行监督、记录或摄像……被特许人应当给予充分的配合，协助特许人及其指定的代表的调查，提供任何授权中心的管理经营、财务会计等资料; 除非经特许人书面许可，被特许人不得使用……等产权所有人的任何标识或其他所有人的标识及其变体，作为公司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法定名称的组成部分或作为任何性质法人的法定名称；被特许人应按特许人财务要求自费建立自身的记账和财会系统并维持其有效性。一经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需按特许人要求的形式及格式按时提交所需报表。

此后，范某申请设立了南宁某公司，并以南宁某公司名义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购物中心开办了某早教中心。

后，很多家长为其子女报名参加某学前教育培训课程。合同签订后，孩子参加了培训课程。2016年11月25日，南宁某公司发出公告称某南宁航洋中心无力经营，于该日关闭。而后，为子女报名参加某课程的家长分别要求退款,并提起诉讼。

【代理意见】

通过参与庭审，结合本案客观事实。我们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1、上海某信息公司是否应对南宁某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2、南宁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赖某某是否应对南宁某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一、上海某信息公司作为特许方，应对南宁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从南宁某公司与上海某信息公司之间的内部关系来看，二者之间存在“参与经营、共同管理”的行为。

根据卜某、熊某等46位家长在一审阶段提供的《南宁航洋中心转股事宜的处理》以及上海某信息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得知，上海某信息公司参与了南宁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于南宁某公司股东之间的转股事宜都须经上海某信息公司的同意，且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南宁某公司的财务资料、管理制度都要交给上海某信息公司审阅，这是他们之间“参与经营、共同管理”的具体体现。

南宁某公司股东之间的转股事宜是发生在2016年1月，当时已经发生了南宁某公司拖欠上海某信息公司的特许经营使用费的情况，那么上海某信息公司应根据单店协议的约定，要求南宁某公司设立由其管理的备用金账户，确保被培训人的课程顺利完成。上海某信息公司没有履行管理职责，导致大量孩子无法继续参加课程培训，应对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同时根据“谁获利，谁担责”的责任分配方式，以及体现公平原则。上海某信息公司在转让经营资源及对南宁某公司加以控制的过程中获得了直接利益，如加盟费、使用费等；亦获得了间接利益，如规模化发展、市场影响力增大、经营效率提升等。根据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理念，上海某信息公司应对南宁某公司对外侵权行为承担一定的责任。

（二）从上海某信息公司与南宁某公司之间的外部关系来看，两者之间构成表见代理的法律关系。

上海某信息公司试图通过独立法人地位，分裂其与南宁某公司之间的紧密关系，以达到逃避责任的目的。上海某信息公司在庭审中还多次提到合同相对性原则，以及本案不存在构成连带责任的法定或约定情形。

但由于特许经营双方的共同外部特征，卜某、熊某等46位家长很难区分特许人上海某信息公司与被特许人南宁某公司之间的区别，也并不知晓它们是相互独立的主体，且卜某、熊某等46位家长人是基于对“上海总部某早教中心”项目的信任，而选择加入该项目的培训，而非是选择南宁某公司。卜某、熊某等46位家长签订的入学协议上的印章也是“某早教中心”，而非南宁某公司（仅有一个案例为南宁某公司合同专用章）。就连南宁市XX区教育局在要求他们作出责令整改函件的函头称谓都是使用“某早教中心”，所开具的收款收据的印章是某早教中心财务专用章。

在南宁某公司没有特别提示其并非上海某信息公司的情况下，卜某、熊某等46位家长有足够理由相信南宁某公司系上海某信息公司的代理人，其行为构成表见代理。更何况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特许经营关系，上海某信息公司是特许人，南宁某公司是被特许人，根据最高院民二庭《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特许使用企业名称的特许人应否对使用人债务承担责任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复函》指出“可以根据合同法规定的表见代理制度来考察”。

卜某、熊某等46位家长一直认为“某早教中心”是上海某信息公司在南宁开设的培训中心，即使刷卡缴费的POS机是南宁某公司，但就一般普通民众而言，不会关住或注意到刷卡缴费时所显示的商户名称是南宁某公司还是某早教中心，或者是上海上海某信息公司。那么，在早教中心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卜某、熊某等46位家长只是认为虽然POS机所显示的是南宁某公司，但这只是上海某信息公司、某早教中心、上海某信息公司之间内部财务管理的问题。在所有表象（包括协议、收据、宣传单等）显示某早教中心是签约主体时，卜某、熊某等46位家长出于对早教中心宣传单或宣传口号所称的“上海总部”一定的信任，也同样相信某早教中心是“上海总部”的项目。而且早教中心要求家长们注册登录的公众微信号的管理者是上海某信息公司，也就是早教中心一直宣称的“上海总部”，这使得本案更符合“表见代理”的情形。

直至南宁某公司向所有家长发出通知，卜某、熊某等46位才发现南宁某公司在本案的角色，也才发现某早教中心不能作为独立的签约主体。卜某、熊某等46位家长作为善意第三人，始终认为某早教中心的行为代表着南宁某公司，更代表着上海上海某信息公司。因此无论南宁某公司与上海上海某信息公司是何种关系，由于早教中心停止授课所造成的损害，上海上海某信息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从上海上海某信息公司与南宁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的性质及内容上看，上海某信息公司对南宁某公司的经营存在监管不力、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过错行为。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商业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他们之间签订的就是特许经营合同，该合同关系兼具外部经营形象同一性及法律地位独立性之特征，特许人与被特许人在品牌、质量、商标、经营理念、企业形象等外观方面高度一致。且特许人基于丰富的商业资源具有优势地位，出于维护特许经营体系同一性的目的，通常对被特许人经营管理加以监管。

本案，上海某信息公司提供的《某中心单店特许经营协议》（下称“单店协议”）约定，第8条：“……协助建立授权中心的客户管理制度……”；第9条：“……被特许人应当按照特许人的要求开展经营、管理、排课及其他行政报告与课程……”；上述条款，均可以看出南宁某公司服从于上海某信息公司的监管与控制。南宁某公司在进行特许经营活动中，要严格遵守特许人的经营规则，并服从上海某信息公司的统一领导，即他们之间存在着严格的控制关系。因此，上海某信息公司对于南宁某公司的经营负有监管义务，而上海某信息公司没有履行协议约定，协助南宁某公司建立健全的客户管理制度，也没有在发现南宁某公司股权转让存在异常时，要求南宁某公司建立由上海某信息公司管理的备用金账户，最终导致整个某早教中心无法正常运营。如果本案中责任承担上始终固守责任自负原则，会助长更多的特许人大规模发展被特许人，将风险不断转嫁给被特许人及社会公众，引发道德风险。故上海某信息公司在南宁某公司侵权行为中因疏于管理与监督而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并按照约定的内容和方式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规定，上海某信息公司负有向被特许人提供经营指导、监督被特许人开展教育培训课程的义务，并应当审核南宁某公司是否符合特许经营条件，上海某信息公司在发现南宁某公司存在问题且没有支付特许经营费用时，就应采取相应措施，但其疏于管理、怠于履行监督责任，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阻止损失的扩大。

因此，上海某信息公司没有履行管理职责，未按约履行教育培训合同导致大量孩子无法参加培训，其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南宁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赖某华应对南宁某公司南宁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南宁某公司赖某华是某航洋店的实际控制人、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根据《某中心单店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单店补充协议”），第二条：“……丙方（即赖某华）作为“单店协议”实际控制人、担保人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乙、丙双方就转移“单店协议”的义务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三条：“……对于本协议生效后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义务则由丙方承担”之规定，赖某华作为某南宁中心单店（即某航洋店）的实际控制人、担保人，南宁某公司赖某华应据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南宁某公司赖某华作为南宁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逃避债务，严重损害了南宁某公司卜某、熊某等48位家长的合法利益。

赖某华是南宁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占有公司80%股权），同时是某航洋店的直接负责人，在2016年1月6日与案外人范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熟悉且认可某航洋店属于盈利的运营现状，对于赖某华辩称的在受让股权时不知道范某已收取培训费，是不符合事实的。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南宁某公司赖某华是某航洋店的直接负责人，在发生纠纷时，没有积极面对家长，退还学费，反而将责任推给公司，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严重损害了南宁某公司卜某、熊某等48位家长的合法利益，依法赖某华应对南宁某公司南宁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南宁某公司赖某华与南宁某公司南宁某公司的财产混同，应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在南宁某公司赖某华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如下行为：1、赖某华实施了滥用公司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即利用公司法人格规避合同或法律义务的行为；2、在公司与股东之间没有严格的分别；3、公司的财产没有与作为股东的赖某华的个人财产作清楚的区分时，即财产混同；4、赖某华滥用公司法人格的行为给包括南宁某公司卜某、熊某等48位家长在内的家长们造成损害。比如，家长赖某将培训费直接转入赖某华的个人账户，且南宁某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经将收取的培训费转给南宁某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南宁某公司赖某华实施了滥用公司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其个人财产并未与公司财产进行区分，造成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混同。现南宁某公司没有任何财产，失去了独立承担债务的基础，严重损害卜某、熊某等48位家长的利益。因此，赖某华应对上述债务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结果】

**一审判决结果：**

一、解除家长们与南宁某公司签订的 《某培训中心入学协议》；二、南宁某公司向家长们退还学费；三、南宁某公司向家长们支付利息（计算方法：以学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6年 11月26日起计至上述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四、上海某信息公司就南宁某公司的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家长们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结果：**

一、维持一审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二、变更一审民事判决第四项为“上海某信息公司对南宁某公司的第二、三项债务，就南宁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在5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裁判文书】

一、关于上海某信息公司是否应当承担本案责任的问题。

本案上海某信息公司与南宁某公司之间属于“特许经营”法律关系，其身份分别为特许人与被特许人，二者是相互独立的商事主体，没有隶属关系。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在一般的商事行为中，被特许人独立对外从事的民事活动，应当由其自身承担责任。但本案涉及的并非一般商事行为，而是消费行为，不能简单的以合同相对性为由排除特许人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确立的 “公平原则”，本院认为，在特许经营活动中，“公平原则"的价值 追求是正确合理的分配特许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平衡特许双方与第三人的利益，即作为特许体系共同经营人、受益人的特许人不能当然的置身于对外民事责任之外。就第三人为消费者的情况而言，在特许人选任、指导、监管上没有过失的前提下，除非以明示的方式告知消费者被特许人主体地位的独立性与特别责任，否则特许人应当承担被特许人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在本案中，南宁某公司在股权变更后不到一年的时间就无力经营，说明上海某信息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南宁某公司的运营状态恶化并采取相应措施，存在监管过失。而南宁某公司为家长提供教育服务时，并没有以明示的方式告知家长南宁某公司主体地位的独立性与特别责任，因此上海某信息公司应当承担南宁某公司因无力履行合同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

二、关于上海某信息公司承担的责任方式及范围问题。

如上文所述, 上海某信息公司应当承担南宁某公司因无力履行合同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一审法院对该问题认定正确。但在责任的承担方式上，一审法院认定为连带责任，略有不当。因为考虑到本案消费者的损失主要是由于南宁某公司经营不善造成，上海某信息公司虽然存在监管过失，也因为特许经营行为获取了一定的利益，但是如果让其在无限范围内承担南宁某公司的责任，对上海某信息公司明显不公，与“权责相符”的原则相冲突。因此，为了平衡南宁某公司与上海某信息公司之间，及双方与消费者之间的利益，本院酌情确定，上海某信息公司需要在其依约可收取的特许经营费55万元的范围内，对南宁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对家长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三、上海某信息公司主张赖某华作为股东，因财产与南宁某公司财产混同，亦需要承担本案责任。

经查，南宁某公司并非赖某华一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 规定，赖某华如果存在滥用其股东地位逃避债务的行为，才应当承担责任。经查，赖某华虽然用自己账户收取了部分家长的款项, 但其已经提供证据证明所收款项已经全额替南宁某公司支付租赁费，即赖某华并不存在上述滥用股东地位逃避债务的行为，一 审认定赖某华无需承担本案南宁某公司的责任正确，本院二审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二审法院认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但对于上海某信息公司的责任范围处理结果略有不当，本院二审予以调整。

【案例评析】

一、“特许经营”法律关系中，特许人是否应对被特许人对外从事的民事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 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的规定，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是经营者的法定义务。当特许人允许被特许人以其品牌、商标对外经营，并在销售或服务过程中使用上述品牌、商标时，第三人的相对方是特许人和被特许人，那么在违约行为发生需要确认责任主体时，特许人不应当被排除在外。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基本情况”“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要求和保证措施”“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以及业务培训等服 务的具体内容和提供方式”“产品或者服务的促销与广告宣传”“特许经营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赔偿责任的承担”等内容是特许经营合同的必备条款。特许人招募被特许人时，会对其营业资质、经营能力进行考核，在加盟后对被特许人进行培训、对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是特许人的法定权利与义务。因此，如果被特许人的经营行为对外造成损失，而特许人在选任、指导、监管上有过失的，应当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

特许人收取被特许人的特许经营费，获取了被特许人的经营利益；对于特许经营活动，其亦获得了品牌价值提升、市场影响力增大等间接利益。既然特许人从特许的经营模式中获得利益，那么相应的，其就应当承担特许体系经营过程中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股东因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法人独立地位基础是财产独立，公司财产首先来自股东投资投入，并保持运营期间的财产独立性。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用个人账户收支公司款项，属未将公司财产与其个人财产进行区分，实质性导致无法确定财产归属的边界，与公司设立和有限责任制度的目的不符，股东与公司视为一体，故应共同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除非有正当合理的证据与解释来证实个人收取的款项已用于公司管理经营。

本案中，南宁某公司并非赖某华一人公司，赖某华作为南宁某公司的股东亦即法定代表人，收取了南宁某公司的应收账款后，应当将该款项转入南宁某公司的账户用于公司经营，但该款项实际未曾进入南宁某公司的账户，由此怀疑赖某华作为公司股东挪用了该笔款项，即南宁某公司财产与其个人财产混同使用。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即赖某华如果存在滥用其股东地位逃避债务的行为，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经法院查明，赖某华虽然用自己账户收取了部分家长的款项, 但其提供了证据证明所收款项已经全额替南宁某公司支付房屋的租赁费，即赖某华并不存在上述滥用股东地位逃避债务的行为。最终法院没有认定赖某华需承担责任。

【结语和建议】

本案涵盖了特许经营关系的责任承担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财产混同责任承担的法律争议问题。

一、特许经营活动中，特许人与被特许人往往约定了责任的承担。但对外，公众的认知对于他们之间责任的承担有着一定的影响。且特许人招募被特许人时，会对其营业资质、经营能力进行考核，在加盟后对被特许人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特许人收取被特许人的特许经营费，获取了被特许人的经营利益；还在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得了品牌价值提升、市场影响力增大等间接利益。特许人就应当承担特许体系经营过程中带来的法律风险，对被特许人由于经营产生的风险承担一定的责任。

我们提出建议：无论何种特许经营，除了对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要进行明确割裂，还应在对外宣传的海报、文案中明确特许方和被特许方的地位，让公众知道被特许方为实际运营主体，以减轻或避免特许方在特许经营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风险。

二、财产混同最易发生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即公司股东为一人，《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时，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在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中也有可能发生财产混同的情况，这也值得公司经营者注意。

如何避免财产混同，我们提出建议如下：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公司对公账户，不要使用公司股东或财务人员个人账户收款，避免个人私有账户和公司账户之间的随意往来，保持公司的财产独立，避免公司独立法人地位的丧失，为日后法律纠纷埋下风险。